

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已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括

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4月8日收到深圳市青谷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，深圳市青谷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裕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：深圳市青谷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,0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10.00%，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东莞市裕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。

本次转让全部完成后，深圳市青谷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5,8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9.00%。东莞市裕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合计持股2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0.00%，转让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。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已经通过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，并于2024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过户登记确认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确认函
- 2、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

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3日